

上海立达学院文件

沪立达科〔2018〕3号

上海立达学院关于印发 《学术道德规范》的通知

各单位：

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进一步加强学校“三风”建设，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上海立达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试行）》。请各单位贯彻执行。

《上海立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试行）》（沪立达科〔2014〕1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立达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试行）》

上海立达学院
2018年10月23日

附件：

上海立达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进一步加强学校“三风”建设，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以及以上海立达学院名义发表作品的其他人员，包括在学校的兼职人员等。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科研与发展规划处是校学术委员会执行机构，负责推进学校学术风气建设，维护学术道德规范，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学校教师和学生学术活动中，应牢固树立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并应遵守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第六条 进行学术研究，应全面了解他人的已有成果，若涉及到这些成果，要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学术作品中

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被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中转引第三人的成果，必须做出说明。

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别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

第七条 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学术期刊、有良好声誉的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

第八条 在科技探索中，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查验。

第九条 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介绍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第十条 合作作品应按照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作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的先后顺序，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均要经过所有署名人签字认可，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作品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

第三章 认定与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学术不端行为之一者，视为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而一稿多投，或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布。

(八) 其他违背学术同行公认的道德准则的行为与表现，或者违背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的行为。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科研与发展规划处是校学术委员会执行机构，负责推进学校学风建设，维护学术道德规范，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

(一) 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向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对有关学科学术道德问题的投诉。

(二) 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

(一) 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在接到举报后，会同被举报人所在

部门负责人共同讨论，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释，形成初步调查材料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

校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二）对正式列入调查的举报，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通知被举报人。校学术委员会委派不少于3人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三）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如果调查对象涉及单位负责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或与当事人（指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亲近关系，应主动回避，退出调查。若当事人有充足的理由证明调查人员不宜参加，可以要求其回避，但须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

（四）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

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调查报告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如果确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则应根据本规范的规定，做出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建议。若确认被举报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则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公布仲裁确认结果，以消除影响，维护被举报人的声誉。

若确认被举报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而且举报系恶意诽谤，校学术委员会则根据情节轻重向学校建议给予举报人警告、记过直至记大过或撤职处分。

(五)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将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处理结果书面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书面通知应载明以下内容：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处理意见和依据；整改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六)如果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对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结果不满，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科研与发展规划处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七)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八)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校长办公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建议，正式决定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对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学校教职工，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等行政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其违反本规范的相关行为，学校予以以下惩处：

（一）经确认，在第十一条第（一）（二）（三）（四）款范围内者，依情节轻重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解聘或开除处分。

（二）在第十一条第（五）（六）（七）（八）款范围内者，视后果大小，给予警告、记过直至记大过或撤职处分。对于违反科研项目申报、评审等相关学术工作，可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其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以及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等处理措施。

（三）凡有第十一条诸款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在人事任用和学术晋级中，实行一票否决；对采取第十一条诸款行为之一而获得的学术职衔或荣誉予以取消或建议取消。

第十七条 对学生违反相关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处理，依据教务处相关条例进行惩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范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立达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2018年10月23日